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念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29,401,208.38	547,558,392.20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6,211.56	20,966,887.01	-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73,006.36	19,909,973.67	-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263,991.63	-93,406,887.04	-5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478	-3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478	-3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24%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710,232,356.16	2,656,602,166.06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5,121,171.15	1,713,493,464.28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33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7,532.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1,819.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94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31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441.15	
合计	2,063,205.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4%	128,244,930	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7,028,804	0		
朱黎辉	境内自然人	1.29%	5,656,682	5,656,682		
任正鹏	境内自然人	1.17%	5,124,682	5,124,682		
申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3%	4,525,345	4,525,345		
张安春	境内自然人	0.73%	3,205,649	3,205,649		
李满库	境内自然人	0.60%	2,632,344	2,632,344		
王统新	境内自然人	0.41%	1,815,410	1,815,410		
任红梅	境内自然人	0.39%	1,697,407	1,697,407		
任红英	境内自然人	0.31%	1,372,449	1,372,4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244,93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44,93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28,804	人民币普通股	7,028,804			
周明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深圳安泰量子资产管理有限公	829,750	人民币普通股	829,750			

司一安泰量子荣耀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吕勇	5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400
#杨春旭	581,750	人民币普通股	581,750
姜皓天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季晓萍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朱黎辉、任正鹏、张安春、任红梅、任红英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95,28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理财赎回
应收账款	292,346,597.59	226,099,755.77	29.30%	主要系农化账期内应收款增加
预付账款	313,137,427.65	212,253,729.16	47.53%	主要系农化预付材料采购款
在建工程	51,834,542.17	36,632,245.08	41.50%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款
短期借款	116,270,065.79	172,833,845.56	-32.73%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5,170,000.00	-94.2%	主要系预付的品种权款已结算
应付票据	83,567,398.00	47,972,862.25	74.20%	主要系农化采购办理承兑增加
应付账款	220,770,543.29	163,396,583.36	35.11%	主要系农化原料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6,700,143.41	24,539,123.64	-31.94%	主要系发放上年计提绩效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0	100%	主要系子公司抵押借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838,411.56	658,185.00	179.32%	主要系房产税申报期变更
研发费用	11,387,540.91	7,457,457.08	52.70%	主要系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1,617,532.85	898,069.14	80.1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631,819.67	141,238.70	347.34%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5,371,364.47	4,064,695.49	32.15%	主要系子公司湖北肥业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母净利润	13,736,211.56	20,966,887.01	-34.49%	主要系税费、研发费用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733,412.86	-1,553,908.41	211.55%	主要系子公司湖北肥业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63,991.96	-93,406,887.04	-59.8%	主要系本期农化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91,444.91	33,994,015.90	390.06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1,717.44	21,990,005.85	-148.94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部分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

2017年1月17日，公司从所开户银行获悉部分账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冻结，2017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因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深圳中院根据（2016）粤03民初2490号、2492号民事裁定书，已查封公司部分地块及冻结公司部分账户。由于和君公司一股东向和君公司所在地福田区法院提出对和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福田区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了强制清算案。深圳中院认为，（2016）粤03民初2490号、2492号诉讼案应以强制清算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于2017年11月12日裁定对上述两案中止诉讼。

2019年4月，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拟以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为担保，申请保全置换，对公司基本账户解除冻结，对查封土地予以解封。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丰乐农化名下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的用于保全置换的相关资产；解除对公司名下土地权证号为合国用（2005）第59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查封；解除对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恢复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和君公司清算组对和君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驳回原告信达公司的起诉。信达公司随后向深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正积极准备应诉，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基本账户已解冻，恢复正常使用，被误划的8,534,374.58元已于2020年6月解冻，公司其他冻结账户冻结余额共13,298,335.91元。（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01、023、027号，2019-028、054、055号，2020-046号公告）

2. 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管委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书》，由其收回公司持有的位于长江西路以北南岗段（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合国用（2005）字第595号，面积为25,915.66平方米的地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总价为2,142.7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90%补偿款。该宗土地已完成土地证变更，土地已交付给南岗管委会，因历史遗留问题，土地上尚有部分临时建筑物未清理，公司目前正积极协助南岗管委会处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069号，2021-001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公司部分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	2017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01、023、027号，2019-028、054、055号、2020-046号公告
2.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069号，2021-001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其他承诺	针对同路农业及新丰种业拥有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带来的损失，承诺人承诺：1、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上述所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否则，待 3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如有)后，对上述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交易对方需依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评估净值、并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已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1-004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优先使用可转让的已解锁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格回购上述补偿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足；2、除上述补偿外，若因房产、土地等权属文件无法办理，给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新丰种业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其他承诺	针对鑫农奥利拥有的建设于黎城县停河铺乡 309 国道东侧地块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鑫农奥利造成的损失，承诺人承诺：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已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1-004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该承诺已于 2021 年 1 月

			<p>之前，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否则，待 3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如有）后，对上述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交易对方需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评估净值、并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优先使用可转让的已解锁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格回购上述补偿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足；2、除上述补偿外，若因房产、土地等权属文件无法办理，给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鑫农奥利造成损失的，</p>			12 日履行完毕
--	--	--	--	--	--	----------

			承担全额赔偿 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关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承诺一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四川同路行政综合楼所占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四川同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因此一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需同路农业吸收合并新丰种业后进行土地合宗方能办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及新设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19-008 号《关于同路农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及新设全资子公司鑫丰惠泽的公告》),同意四川同路吸收合并新丰种业,吸收合并工作于 2020 年完成。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房屋权属登记工作受制于相关机构办事效率等原因导致办证工作一直未能完成,目前土地合宗工作已完成,正在办理安评,该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已不存在障碍。</p> <p>关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承诺二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受新冠疫情、办证相关程序复杂等因素影响导致房产证未在承诺期限办理完成。该承诺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履行完毕。</p> <p>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鉴于上述承诺实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办证工作也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同意承诺一、承诺二的履行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9-004、2021-004 号公告)</p>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107	0	0
合计		20,10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